

臺北市防災公園規劃運作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防災公園整備		貳、防災公園整備		實務上各行政區鄰里公園非屬防災公園體制，目前「防災臺北」已有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且各區疏散避難圖亦有顯示相關資訊，爰刪除鄰里公園之分類。																									
三、防災公園分類及功能需求		三、防災公園分類及功能需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功能及需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市各區防災公園 (1公頃以上)</td> <td> 1. 面向淨寬8公尺以上道路。 2. 公園面積具1公頃以上且內部較大開放避難空間。 3. 其機能包括避難及收容災民，並具維生功能的防災公園。 </td> </tr> <tr> <td>全市性大型防災基地 (10公頃以上)</td> <td> 1. 面向淨寬15公尺以上道路。 2. 應具救災據點、醫療據點、指揮據點、物資調度據點及直昇機停放設備，以作為全市性大型救災基地，防救災基地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 3. 目前尋覓用地中，尚未規劃定案。 </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功能及需求	本市各區防災公園 (1公頃以上)	1. 面向淨寬8公尺以上道路。 2. 公園面積具1公頃以上且內部較大開放避難空間。 3. 其機能包括避難及收容災民，並具維生功能的防災公園。	全市性大型防災基地 (10公頃以上)	1. 面向淨寬15公尺以上道路。 2. 應具救災據點、醫療據點、指揮據點、物資調度據點及直昇機停放設備，以作為全市性大型救災基地，防救災基地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 3. 目前尋覓用地中，尚未規劃定案。																					
分類	功能及需求																												
本市各區防災公園 (1公頃以上)	1. 面向淨寬8公尺以上道路。 2. 公園面積具1公頃以上且內部較大開放避難空間。 3. 其機能包括避難及收容災民，並具維生功能的防災公園。																												
全市性大型防災基地 (10公頃以上)	1. 面向淨寬15公尺以上道路。 2. 應具救災據點、醫療據點、指揮據點、物資調度據點及直昇機停放設備，以作為全市性大型救災基地，防救災基地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 3. 目前尋覓用地中，尚未規劃定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功能及需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鄰里公園、綠地及廣場</td> <td> 1. 主要係因應震災發生當下，民眾求緊急躲避場所，屬個人自發性避難行為。 2. 主要以行政區內公園、綠地及廣場為避難空間。應繪製鄰里疏散避難圖，設置防災避難看板，導引至避難收容處所。 3. 無設置相關避難收容設施。 </td> </tr> <tr> <td>本市各區防災公園 (1公頃以上)</td> <td> 1. 面向淨寬8公尺以上道路。 2. 公園面積具1公頃以上且內部較大開放避難空間。 3. 其機能包括避難及收容災民，並具維生功能的防災公園。 </td> </tr> <tr> <td>全市性大型防災基地 (10公頃以上)</td> <td> 1. 面向淨寬15公尺以上道路。 2. 應具救災據點、醫療據點、指揮據點、物資調度據點及直昇機停放設備，以作為全市性大型救災基地，防救災基地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 3. 目前尋覓用地中，尚未規劃定案。 </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功能及需求	鄰里公園、綠地及廣場	1. 主要係因應震災發生當下，民眾求緊急躲避場所，屬個人自發性避難行為。 2. 主要以行政區內公園、綠地及廣場為避難空間。應繪製鄰里疏散避難圖，設置防災避難看板，導引至避難收容處所。 3. 無設置相關避難收容設施。	本市各區防災公園 (1公頃以上)	1. 面向淨寬8公尺以上道路。 2. 公園面積具1公頃以上且內部較大開放避難空間。 3. 其機能包括避難及收容災民，並具維生功能的防災公園。	全市性大型防災基地 (10公頃以上)	1. 面向淨寬15公尺以上道路。 2. 應具救災據點、醫療據點、指揮據點、物資調度據點及直昇機停放設備，以作為全市性大型救災基地，防救災基地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 3. 目前尋覓用地中，尚未規劃定案。																			
分類	功能及需求																												
鄰里公園、綠地及廣場	1. 主要係因應震災發生當下，民眾求緊急躲避場所，屬個人自發性避難行為。 2. 主要以行政區內公園、綠地及廣場為避難空間。應繪製鄰里疏散避難圖，設置防災避難看板，導引至避難收容處所。 3. 無設置相關避難收容設施。																												
本市各區防災公園 (1公頃以上)	1. 面向淨寬8公尺以上道路。 2. 公園面積具1公頃以上且內部較大開放避難空間。 3. 其機能包括避難及收容災民，並具維生功能的防災公園。																												
全市性大型防災基地 (10公頃以上)	1. 面向淨寬15公尺以上道路。 2. 應具救災據點、醫療據點、指揮據點、物資調度據點及直昇機停放設備，以作為全市性大型救災基地，防救災基地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 3. 目前尋覓用地中，尚未規劃定案。																												
四、防災公園規劃、配置		四、防災公園規劃、配置		一、依衛生議傳染病流間隔設離區，酌作修改。二、依內政部消防署公劃手有時數設置規範。																									
(一)防災公園規劃： 本市防災公園規劃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委託研究案訂定之「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及本市特性區分為行政管理類、災民生活類、用水設施類等三種。		(一)防災公園規劃： 本市防災公園規劃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委託研究案訂定之「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及本市特性區分為行政管理類、災民生活類、用水設施類等三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圖例編號</th> <th>設施名稱</th> <th>設置原則</th> <th>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行政管理類</td> <td>1</td> <td>安置登記站</td> <td> 1. 置於公園最主要之出入口；擁有足夠的線型或廣場空間；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 2. 接受愛災民眾及志工之登記、資料管理及分配。 3. 提供愛災民眾初期災害資訊及防災公園簡介。 4. 疫情期間應執行體溫篩檢。 </td> <td></td> </tr> <tr> <td>2</td> <td>醫護站</td> <td> 1. 提供簡易醫療包索。 2. 應位於車輛或擔架可到達處，以供傷勢嚴重之傷患搭乘救護車到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3. 傳染病疫情流行期間應加設隔離區。 4. 若民眾有心理需求，聯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td> <td></td> </tr> <tr> <td>3</td> <td>播音站</td> <td>鄰近指揮中心，以便指揮資訊之傳達。</td> <td></td> </tr> <tr> <td>4</td> <td>物資管理站</td> <td> 1. 位於鄰近道路處，或具備車輛可駛入園區內道路，以便卸貨。 2. 空間據點以有堅固之遮蔽或大面積硬鋪面為優先考量。 3. 儲備及供應必要民生物資。 </td> <td></td> </tr> <tr> <td>5</td> <td>防災用品倉庫</td> <td>以現有室內、具遮蔽設施，且具有防潮設備為主要考量。</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圖例編號	設施名稱	設置原則	備考	行政管理類	1	安置登記站	1. 置於公園最主要之出入口；擁有足夠的線型或廣場空間；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 2. 接受 愛 災民眾及志工之登記、資料管理及分配。 3. 提供 愛 災民眾初期災害資訊及防災公園簡介。 4. 疫情期間應執行體溫篩檢。		2	醫護站	1. 提供簡易醫療包索。 2. 應位於車輛或擔架可到達處，以供傷勢嚴重之傷患搭乘救護車到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3. 傳染病疫情 流行期間應加設 隔離區 。 4. 若民眾有心理需求，聯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3	播音站	鄰近指揮中心，以便指揮資訊之傳達。		4	物資管理站	1. 位於鄰近道路處，或具備車輛可駛入園區內道路，以便卸貨。 2. 空間據點以有堅固之遮蔽或大面積硬鋪面為優先考量。 3. 儲備及供應必要民生物資。		5	防災用品倉庫	以現有室內、具遮蔽設施，且具有防潮設備為主要考量。	
分類	圖例編號	設施名稱	設置原則	備考																									
行政管理類	1	安置登記站	1. 置於公園最主要之出入口；擁有足夠的線型或廣場空間；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 2. 接受 愛 災民眾及志工之登記、資料管理及分配。 3. 提供 愛 災民眾初期災害資訊及防災公園簡介。 4. 疫情期間應執行體溫篩檢。																										
	2	醫護站	1. 提供簡易醫療包索。 2. 應位於車輛或擔架可到達處，以供傷勢嚴重之傷患搭乘救護車到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3. 傳染病疫情 流行期間應加設 隔離區 。 4. 若民眾有心理需求，聯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3	播音站	鄰近指揮中心，以便指揮資訊之傳達。																										
	4	物資管理站	1. 位於鄰近道路處，或具備車輛可駛入園區內道路，以便卸貨。 2. 空間據點以有堅固之遮蔽或大面積硬鋪面為優先考量。 3. 儲備及供應必要民生物資。																										
	5	防災用品倉庫	以現有室內、具遮蔽設施，且具有防潮設備為主要考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圖例編號</th> <th>設施名稱</th> <th>設置原則</th> <th>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行政管理類</td> <td>1</td> <td>安置登記站</td> <td> 1. 置於公園最主要之出入口；擁有足夠的線型或廣場空間；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 2. 接受愛災民眾及志工之登記、資料管理及分配。 3. 提供愛災民眾初期災害資訊及防災公園簡介。 4. 疫情期間應執行體溫篩檢。 </td> <td></td> </tr> <tr> <td>2</td> <td>醫護站</td> <td> 1. 提供簡易醫療包索。 2. 應位於車輛或擔架可到達處，以供傷勢嚴重之傷患搭乘救護車到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3. 於防疫期間應加設檢疫區。 4. 若民眾有心理需求，聯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td> <td></td> </tr> <tr> <td>3</td> <td>播音站</td> <td>鄰近指揮中心，以便指揮資訊之傳達。</td> <td></td> </tr> <tr> <td>4</td> <td>物資管理站</td> <td> 1. 位於鄰近道路處，或具備車輛可駛入園區內道路，以便卸貨。 2. 空間據點以有堅固之遮蔽或大面積硬鋪面為優先考量。 3. 儲備及供應必要民生物資。 </td> <td></td> </tr> <tr> <td>5</td> <td>防災用品倉庫</td> <td>以現有室內、具遮蔽設施，且具有防潮設備為主要考量。</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圖例編號	設施名稱	設置原則	備考	行政管理類	1	安置登記站	1. 置於公園最主要之出入口；擁有足夠的線型或廣場空間；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 2. 接受 愛 災民眾及志工之登記、資料管理及分配。 3. 提供 愛 災民眾初期災害資訊及防災公園簡介。 4. 疫情期間應執行體溫篩檢。		2	醫護站	1. 提供簡易醫療包索。 2. 應位於車輛或擔架可到達處，以供傷勢嚴重之傷患搭乘救護車到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3. 於防疫 期間應加設 檢疫區 。 4. 若民眾有心理需求，聯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3	播音站	鄰近指揮中心，以便指揮資訊之傳達。		4	物資管理站	1. 位於鄰近道路處，或具備車輛可駛入園區內道路，以便卸貨。 2. 空間據點以有堅固之遮蔽或大面積硬鋪面為優先考量。 3. 儲備及供應必要民生物資。		5	防災用品倉庫	以現有室內、具遮蔽設施，且具有防潮設備為主要考量。	
分類	圖例編號	設施名稱	設置原則	備考																									
行政管理類	1	安置登記站	1. 置於公園最主要之出入口；擁有足夠的線型或廣場空間；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 2. 接受 愛 災民眾及志工之登記、資料管理及分配。 3. 提供 愛 災民眾初期災害資訊及防災公園簡介。 4. 疫情期間應執行體溫篩檢。																										
	2	醫護站	1. 提供簡易醫療包索。 2. 應位於車輛或擔架可到達處，以供傷勢嚴重之傷患搭乘救護車到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3. 於防疫 期間應加設 檢疫區 。 4. 若民眾有心理需求，聯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3	播音站	鄰近指揮中心，以便指揮資訊之傳達。																										
	4	物資管理站	1. 位於鄰近道路處，或具備車輛可駛入園區內道路，以便卸貨。 2. 空間據點以有堅固之遮蔽或大面積硬鋪面為優先考量。 3. 儲備及供應必要民生物資。																										
	5	防災用品倉庫	以現有室內、具遮蔽設施，且具有防潮設備為主要考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指揮中心	<p>1. 地形以較高處、中心為佳，以利掌握公園內部狀態。</p> <p>2. 指揮中心可設置資訊交換看板，以提供指揮中心公布事項及災民資訊交換使用。</p> <p>3. 資訊交換看板應避免緊鄰指揮中心或直接設置於指揮中心入口處，以避免人潮聚集，影響指揮中心運作。</p> <p>4. 周邊有空地可作為志工集結區及維運會議場所。</p>	6	指揮中心	<p>1. 地形以較高處、中心為佳，以利掌握公園內部狀態。</p> <p>2. 指揮中心可設置資訊交換看板，以提供指揮中心公布事項及災民資訊交換使用。</p> <p>3. 資訊交換看板應避免緊鄰指揮中心或直接設置於指揮中心入口處，以避免人潮聚集，影響指揮中心運作。</p> <p>4. 周邊有空地可作為志工集結區及維運會議場所。</p>		
7	避難設施配置圖	<p>1. 設於主要入口處為佳，或以居民必經通道為主。</p> <p>2. 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p> <p>3. 勿緊鄰安置登記站，以避免人群過於聚集，影響災民報到及登記工作。</p> <p>4. 各防災公園避難設施配置圖公告於公園處網站(業務資訊>防災專區>防災公園基本資料)。</p>	7	避難設施配置圖	<p>1. 設於主要入口處為佳，或以居民必經通道為主。</p> <p>2. 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p> <p>3. 勿緊鄰安置登記站，以避免人群過於聚集，影響災民報到及登記工作。</p> <p>4. 各防災公園避難設施配置圖公告於公園處網站(業務資訊>防災專區>防災公園基本資料)。</p>		
20	聯合服務中心	提供包含災害救助金、稅務、戶政及社服團體等聯合諮詢服務。	20	聯合服務中心	提供包含災害救助金、稅務、戶政及社服團體等聯合諮詢服務。		
21	動物收容區	<p>1. 設置地點應遠離帳篷區避免干擾民眾。</p> <p>2. 提供受災戶寵物收容安置處。</p> <p>3. 圍於動物數量及種類差異，收容動物經受戶飼主同意後，將安置於合作醫院或其他收容地點。</p>	21	動物收容區	<p>1. 設置地點應遠離帳篷區避免干擾民眾。</p> <p>2. 提供受災戶寵物收容安置處。</p> <p>3. 圍於動物數量及種類差異，收容動物經受戶飼主同意後，將安置於合作醫院或其他收容地點。</p>		
23	警力治安維護站	依防災公園規劃配置情形設置巡邏箱或機動派出所。	23	警力治安維護站	依防災公園規劃配置情形設置巡邏箱或機動派出所。		
災民生活類	8	伙食區	<p>1. 儘量以不透水鋪面為考量，並勿緊鄰帳篷區，以避免不幸發生火災，造成二次災害。</p> <p>2. 初期以便當發送為主，之後由志工或公益團體提供熱食。</p> <p>3. 現場應有乾淨的水源可供提供。</p> <p>4. 烹飪地點應離排水溝較近處。</p>	8	伙食區	<p>1. 儘量以不透水鋪面為考量，並勿緊鄰帳篷區，以避免不幸發生火災，造成二次災害。</p> <p>2. 初期以便當發送為主，之後由志工或公益團體提供熱食。</p> <p>3. 現場應有乾淨的水源可供提供。</p> <p>4. 烹飪地點應離排水溝較近處。</p>	
	9	帳篷區	<p>1. 以平坦且無植被分布之草地或經碎石鋪設上覆壤土之地坪且透水良好之場地，以便帳篷搭設。</p> <p>2. 公設帳篷區分為家庭、男性、女性及特別照護區。</p> <p>3. 自帶帳篷區供民眾自行搭設。</p> <p>4. 特別照護區應儘量離公園內道路較近地點，以利緊急救援及後送。</p>	9	帳篷區	<p>1. 以平坦且無植被分布之草地或經碎石鋪設上覆壤土之地坪且透水良好之場地，以便帳篷搭設。</p> <p>2. 公設帳篷區分為家庭、男性、女性及特別照護區。</p> <p>3. 自帶帳篷區供民眾自行搭設。</p> <p>4. 特別照護區應儘量離公園內道路較近地點，以利緊急救援及後送。</p>	
	11	更衣場	<p>1. 主要位於帳篷區、沐浴區之間。</p> <p>2. 連結居民整體生活；可利用公園向陽空間。</p> <p>3. 應須留意排水問題。</p>	11	更衣場	<p>1. 主要位於帳篷區、沐浴區之間。</p> <p>2. 連結居民整體生活；可利用公園向陽空間。</p> <p>3. 應須留意排水問題。</p>	
	13	垃圾場	應鄰近道路並遠離帳篷區，以便垃圾車載運及減少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13	垃圾場	應鄰近道路並遠離帳篷區，以便垃圾車載運及減少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14	電信服務區	<p>1. 以公園既有公共電話及臺北公眾區免費無線上網(Taipei Free)為主。</p> <p>2. 如通訊中斷可協調電信業者配合支援防救災行動通訊車並提供公用手機供收容民眾通話、傳真或上網使用。</p> <p>3. 設充電區供民眾充電使用。</p>	14	電信服務區	<p>1. 以公園既有公共電話及臺北公眾區免費無線上網(Taipei Free)為主。</p> <p>2. 如通訊中斷可協調電信業者配合支援防救災行動通訊車並提供公用手機供收容民眾通話、傳真或上網使用。</p> <p>3. 設充電區供民眾充電使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水設施類	10 沐浴區	1. 須考量供水(鄰接自來水幹管管線或自來水車等)與排水(排水良好鋪面地及溝渠設施為原則)問題，原則不提供熱水。 2. 可就近向公園內游泳池或鄰近防災任務學校借用沐浴設施。		用水設施類	10 沐浴區	1. 須考量供水(鄰接自來水幹管管線或自來水車等)與排水(排水良好鋪面地及溝渠設施為原則)問題，原則不提供熱水。 2. 可就近向公園內游泳池或鄰近防災任務學校借用沐浴設施。		
	12 公共廁所	以公園既有設施為主，不足者再設置臨時廁所。			12 公共廁所	以公園既有設施為主，不足者再設置臨時廁所。		
	15 消防蓄水設施	以現有設施(池塘、水池、游泳池等)為主，至少預備40立方公尺，若不足可考量結合相關設施。			15 消防蓄水設施	以現有設施(池塘、水池、游泳池等)為主，至少預備40立方公尺，若不足可考量結合相關設施。		
	16 消防栓	1. 以現有設施為主，若不足可考量結合相關設施。 2. 公園周邊至少應設置1支消防栓。			16 消防栓	1. 以現有設施為主，若不足可考量結合相關設施。 2. 公園周邊至少應設置1支消防栓。		
	17 自來水取水站	提供民眾維生用水取水位置。			17 自來水取水站	提供民眾維生用水取水位置。		
	18 維生貯水槽	為能提供災民緊急維生用水(確保維持生存最基本飲用水)，建置防災公園之維生貯水槽。			18 維生貯水槽	為能提供災民緊急維生用水(確保維持生存最基本飲用水)，建置防災公園之維生貯水槽。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	1. 每100人應增加1座臨時廁所。 2. 優先規劃於道路旁、自來水幹管流經處及衛生下水道，以便運送及排水、輸水需求。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	1. 每150人應增加1座臨時廁所。 2. 優先規劃於道路旁、自來水幹管流經處及衛生下水道，以便運送及排水、輸水需求。		
	22 防災地下水井	抽取地下水提供緊急雜用水需求，供清潔洗滌等用途。			22 防災地下水井	抽取地下水提供緊急雜用水需求，供清潔洗滌等用途。		
參、防災公園開設運作				參、防災公園開設運作				增列附件於相關內容後。
一、管理維護				一、管理維護				
本市公園管理及維護平時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執行公園內設施與管理維護、公園用途與禁止行為、使用申請、罰則等，其本府主責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當本市發生重大災害時，公園處各管理單位依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於4小時內完成防災公園開設(<u>附件一：臺北市防災公園開設流程圖</u>)，並交由接收單位，其後續管理維護則由該接收之單位負責，有關「防災公園接管作業執行計畫」及「防災公園緊急開設應變作業計畫」由各區公所及公園處各管理單位訂定。				本市公園管理及維護平時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執行公園內設施與管理維護、公園用途與禁止行為、使用申請、罰則等，其本府主責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當本市發生重大災害時，公園處各管理單位依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於4小時內完成防災公園開設，並交由接收單位，其後續管理維護則由該接收之單位負責，有關「防災公園接管作業執行計畫」及「防災公園緊急開設應變作業計畫」由各區公所及公園處各管理單位訂定。				
二、宣導與開設演練：				二、宣導與開設演練：				增列附件於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防災公園宣導：為了使防災公園發揮其防災的功能，有必要於平時進行宣導和訓練，透過文宣、媒體，或是利用學校、社區進行宣導，使鄰近地區民眾能概略瞭解防災公園的功能與設施用途，以及緊急避難的步驟與流程等。</p> <p>(二)開設演練：</p> <p>1、各區公所分成4組，各組每年12月31日前擇1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結合鄰近社區、學校、以及志工團體進行開設演練，首先設定情境、設計狀況，而後演練實際狀況發生時如何開設與運作並依附件<u>二</u>(○○○年臺北市○○區防災公園(○○公園)檢核表)檢核，而相關防救災人員(<u>如附件三：本府各單位防災公園任務分工表及附件四：臺北市防災公園各設施或工作站基本人力及參考設備一覽表</u>)亦可藉此進行訓練。進行演練、訓練之後應當進行檢討，以此檢視應變作業機制或相關流程是否合宜，倘若有需要時可以進行修正，並將檢核結果及開設測試資料函送民政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為幕僚單位)知照，據以督導考核實際辦理情形。</p> <p>2、區公所開設演練分組方式：</p> <p>(1)第1組中正區、萬華區及文山區。</p> <p>(2)第2組大安區、信義區及南港區。</p> <p>(3)第3組內湖區、中山區及松山區。</p> <p>(4)第4組大同區、北投區及士林區。</p>	<p>(一)防災公園宣導：為了使防災公園發揮其防災的功能，有必要於平時進行宣導和訓練，透過文宣、媒體，或是利用學校、社區進行宣導，使鄰近地區民眾能概略瞭解防災公園的功能與設施用途，以及緊急避難的步驟與流程等。</p> <p>(二)開設演練：</p> <p>1、各區公所分成4組，各組每年12月31日前擇1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結合鄰近社區、學校、以及志工團體進行開設演練，首先設定情境、設計狀況，而後演練實際狀況發生時如何開設與運作並依附件<u>2</u>(○○○年臺北市○○區防災公園(○○公園)檢核表)檢核，而相關防救災人員亦可藉此進行訓練。進行演練、訓練之後應當進行檢討，以此檢視應變作業機制或相關流程是否合宜，倘若有需要時可以進行修正，並將檢核結果及開設測試資料函送民政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為幕僚單位)知照，據以督導考核實際辦理情形。</p> <p>2、區公所開設演練分組方式：</p> <p>(1)第1組中正區、萬華區及文山區。</p> <p>(2)第2組大安區、信義區及南港區。</p> <p>(3)第3組內湖區、中山區及松山區。</p> <p>(4)第4組大同區、北投區及士林區。</p>	後。
四、防災公園接管：	四、防災公園接管：	一、增列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園處完成防災公園開設，區災害應變中心應指派適當人員辦理防災公園設施(備)數量清點及測試(<u>附件五：臺北市防災公園設施配置表及附件六：臺北市防災公園收容安置設備（用品）配置清單</u>)，並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或前進指揮所指揮官與公園處進行接管，撤除時則由前開接管人員辦理歸還清點事宜。</p>	<p>公園處完成防災公園開設，區災害應變中心應指派適當人員辦理防災公園設施(備)數量清點及測試，並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或前進指揮所指揮官與公園處進行接管，撤除時則由前開接管人員辦理歸還清點事宜。</p>	<p>於相關內容後。 二、依公園路燈管理處建議修正「臺北市防災公園設施配置表」及「臺北市防災公園收容安置設備（用品）配置清單」內容。</p>
	<p>伍、附件</p> <p>一、附件1：臺北市防災公園開設流程圖</p> <p>二、附件2：○○○年臺北市○○區防災公園（○○公園）檢核表</p> <p>三、附件3：本府各單位防災公園任務分工表</p> <p>四、附件4：臺北市防災公園各設施或工作站基本人力及參考設備一覽表</p> <p>五、附件5：臺北市防災公園資訊表</p> <p>六、附件6：臺北市防災公園設施配置表</p> <p>七、附件7：臺北市防災公園收容安置設備（用品）配置清單</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因各附件已移列至本計畫各相關規定內，爰予以刪除。</p>